合同编号：

西安邮电大学服务类项目采购合同

服务类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邮电大学

乙方（供应商）：中联西北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西安邮电大学（甲方）与中联西北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乙方）就基建处购买的长安校区硕博公寓楼建设项目工程咨询项目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JZBSX-250623-10893），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名称

长安校区硕博公寓楼建设项目工程咨询项目。

二、服务内容、要求及标准

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等，取得陕西省教育厅、陕西省发改委关于项目的全部批复。

供应商提供的前述服务必须满足陕西省发改委关于省级单位项目申请立项的各项要求，各阶段工作成果以取得陕西省发改委正式批复为准。供应商除完成各阶段文本、资料编制工作外，需完成省发改委及项目评审中心各项审批工作要求，因客观原因导致前述某一阶段无法获批，则不再开展后续各阶段工作，后续费用不再支付。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以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均包括在供应商的报价内，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资料、图纸及按照评审要求修改后的资料、图纸等；

完成本项目各阶段工作往来交通、差旅等；

后期配合施工图设计的各项工作。

注：供应商完成的各阶段工作成果均需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纸质版 8 份、电子版（非加密）；同时按采购人要求，紧密配合后期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各项工作。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用：

项目分为4栋单体公寓楼，所述费用均为4栋建筑服务总价，单栋建筑的服务费用按照下列分项总价/4计算。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肆万玖仟元整（小写 3549000.00 元）税率6%，不含税金额3348113.21，税额200886.79。其中：

（1）项目建议书：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陆仟元整 （小写256000.00元）；

（2）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万壹仟元整（小写551000.00元）；

（3）项目方案与初步设计：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肆万贰仟元整（小写2742000.00元），此项暂时按照项目建安概算46880万元对应，最终费用按照陕西省发改委关于本项目审批通过的初步设计所确定的建安概算折算结果为准（最终费用=(暂定价/46880万元)*项目审批通过的初步设计建安概算）。最终结算价格不得超过暂定价。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了购买服务的价格及伴随服务的费用、其他相关费用及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除本合同价款以外的任何费用。

2、支付方式和要求

项目分为4栋单体公寓楼，下述付款方式根据相关政策、学校启动建设意愿及政府相关审批部门意见等，按照实际启动服务的单体建筑数量进行支付，例如若只启动1栋单体公寓楼，则仅针对1栋建筑的服务费用按照下述付款方式予以支付：

（1）取得省发改委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10日内支付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用；

（2）取得省发改委初步设计批复后10日内支付至项目方案及初步设计总费用的90%；

（3）剩余款项（项目方案与初步设计总费用的10%）待后期施工图设计单位正式出图后10日内支付。

（4）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先行提供满足甲方要求的合法合规等额的增值税专用（或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服务期限

项目建议书编制工期：10 天；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期：20 天；

项目方案与初步设计（配合可研编制）工期：30 天。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如有侵权，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验收要求

本项目需要验收情况：是。

1、质量标准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乙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2、验收组织

（1）甲方负责按规定组织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资料，涉及向学校师生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须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双方签署书面验收合格报告作为验收通过的最终依据。

（2）乙方保证，其根据本合同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没有任何权利瑕疵，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的起诉。如果任何人对甲方使用该产品或服务主张权利，由乙方负责处理一切纠纷及相关事宜。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其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费、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执行费、差旅费等费用。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约定的数额延迟付款或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售后服务

1、乙方对合同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后之日起 12 个月。

2、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服务的质量或性能与采购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甲方应尽快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3、如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十、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金额的 5%，待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单和缴款收据，履约保证金予以无息退还。

2、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金额的 5%，凭缴款收据，履约保证金予以无息退还。

3、不用缴纳履约保证金。

十一、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合同规定认真履约。合同履约责任只涉及合同甲乙双方，不考虑第三方因素。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构成第三方知识产权侵权，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按约提供服务时，甲方应积极配合进行验收以及验收前的外围配套等工作。否则，导致不能按期验收时，不能因此追究乙方延期提供服务的责任；正常情况下甲方应在验收合格并且乙方出具全额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乙方付款。

5、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如遇下列情况之一者，乙方所缴纳的合同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不予退还，作为对甲方的赔偿：（1）合同签订后不能按合同时限要求提供服务；（2）所提供服务与合同不符；（3）不能按合同履约；（4）项目验收不合格。合同履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6、若发生违约情形，违约方不仅应承担违约金，还应根据法律规定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此产生的直接损失，以及守约方为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公告费、差旅费和对第三方的补偿/赔偿等。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四、争议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其他事项

1、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叁份（使用单位1份，招标办1份，财务部门结算1份），乙方执叁份，招标公司执壹份。

2、下述文件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合同附件1：服务内容、要求及标准；

（2）合同附件2：补充条款（如果有）；

（3）合同附件3：澄清函及最终报价和承诺；

（4）采购/招标文件；

（5）响应/投标文件；

（6）会议纪要/中标通知书。

3、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字盖章部分）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西安邮电大学	单位名称（章）：中联西北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西安市长安区西长安街618号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文八四路16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9-88166850	电　　话：029-62352400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八里村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北大街支行
账　　号：61001723700050000897	账　　号：3700021709088100151
纳税人识别号：12610000437205105J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435230411R
日期：2025 年 12 月 12 日	日期：2025年 12月 12日